

证券代码：400077

证券简称：长生 1

主办券商：九州证券

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换届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王祥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2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23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卢鸿权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际梯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卢铁成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赵国学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4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3 人。

会议由刘良文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刘际梯先生：曾在连云港黄海勘探技术有限公司工作，现退休。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管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非失信被执行人。

卢铁成先生：自由职业者。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管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非失信被执行人。

赵国学女士：自由职业者。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管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非失信被执行人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提名董事人员王祥明先生，因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年报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，于 2018 年 12 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警告，并被处以 5 万元罚款；于 2019 年 5 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鉴于公司退市以来，银行账户仍被冻结、人员大量离职、法定代表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，经营较为困难。为保证公司治理机构的正常工作，需要对公司情况熟悉的人员参与董事会运作。故虽然王祥明先生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满 3 年，公司董事会仍提名王祥明先生为公司下届董事人选，该提名不影响公司规范运作。

本次换届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程序，符合公司发展及经营需求。

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慎重做出投资决策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19日